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8〕2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潮州市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动我市“厕所革命”从旅游厕所建设向全域、从城区向乡村延伸，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条件，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起开展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切实把“厕所革命”作为改善民生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共建共享原则，发扬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的工作作风，狠抓厕所规划建设、环境整治、管理服务和文明如厕。加快推进城市、农村、旅游景区厕所“三个一批”（新建一批、提升一批、开放一批）建设力度，加强厕所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升我市城乡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乡文明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全市新建和改扩建厕所21093座。其中：新建和改扩建城市公厕68座（新建5座，改扩建63座）；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厕1005座（新建650座，改扩建355座）；新改

扩建农村户厕 1.99 万户；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20 座（新建 66 座，改扩建 54 座）。开放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公路服务区，以及客运枢纽站点、公路沿线、城乡加油站公厕 7 座。确保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实用适用、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不搞所谓的“豪华厕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市城区“厕所革命”行动。

加快市城区公厕新建和提质改造。着力新建一批标准化公厕，以“卫生整洁、环保美观、方便使用”为目标，按照实现“生态化、低碳化、智能化、人性化”的思路统筹推进。着力提质改造市城区现有公厕，使市城区公厕达到住建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要求；在有用地条件的公厕增设垃圾转运站、保洁用房及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等设施用房。2018 年，全市新建城市公厕 3 座、改扩建 23 座；2019 年，全市新建城市公厕 1 座、改扩建 20 座；2020 年，全市新建城市公厕 1 座、改扩建 20 座。

推进市城区公厕免费开放。对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公厕实行提标改造，于 2019 年元旦前免费对外开放，并结合文明机关评比开展互学、互查、互评活动，以点带面鼓励市城区宾馆、民宿、星级酒店的公厕向市民旅客免费开放，明确开放时间，完善免费开放标识指引，方便市民游客使用。

提升市城区公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明确厕所产权归属和

管理主体，制定全市标准化公厕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公示投诉单位和电话，加强管理服务，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开展公厕管理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公厕管理人員工资待遇，加强和规范公厕管理维护操作行为。通过完善制度、示范引导等，推动公厕管理由粗放向制度化、精细化转变，使市民享受到更加优质服务。

积极引导市民文明如厕。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建设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公厕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在人流密集区开展文明如厕公益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厕所文化。

（二）实施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巩固提升城镇公厕。以镇（街、办）为主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下大力气对镇区公共厕所进行改造提升，落实相应的卫生管理和保洁制度，确保商业街、公共活动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有1座标准化公共厕所。

加大农户改厕力度。发挥农户自主性和积极性，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实施到位”的原则，2018年新改扩建农村户厕5856户，2019年新改扩建农村户厕6658户，2020年新改扩建农村户厕7386户，实现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10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加大农村有机物沤肥利用，提高污水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治理

水平。

加快农村公厕建设。研究完善农村建厕扶持政策，以行政村为主体，覆盖到各自然村，按20户以上自然村需建1个标准化公厕的要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推动农村公厕新建和改造提升。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场所、人口集中的居住点等场所公共厕所建设。2018年新建农村公厕236座（潮安区81座，饶平县137座，湘桥区9座，凤泉湖高新区9座），改扩建农村公厕143座（潮安区85座，饶平县46座，湘桥区1座，枫溪区4座，凤泉湖高新区7座）；2019年新建农村公厕184座（潮安区64座，饶平县98座，湘桥区11座，凤泉湖高新区11座），改扩建农村公厕128座（潮安区76座，饶平县40座，枫溪区2座，凤泉湖高新区10座）；2020年新建农村公厕230座（潮安区76座，饶平县139座，湘桥区2座，凤泉湖高新区13座），改扩建农村公厕84座（潮安区51座，饶平县26座，枫溪区1座，凤泉湖高新区6座）。

（三）实施旅游“厕所革命”行动。

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按全市旅游发展新要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厕所革命”从景区扩展到全域、从城市扩展到农村，特别是加大对有旅游资源的贫困乡村扶持力度，使全市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点）、旅游线路沿线等游客密集区域的旅游厕所达到国家标准。全面贯彻《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标准和国家《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引导全市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做到按标准建设、管理。以推进

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把厕所作为全市旅游重要产品抓实抓好，塑造文明旅游新面貌新风尚。

加强旅游厕所管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旅游厕所科学管养机制，加快“第三间厕所”建设，力争在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逐步实现全覆盖。2018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22座、改扩建20座；2019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22座、改扩建19座；2020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22座、改扩建15座。

（四）实施交通“厕所革命”行动。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要求，督促市场主体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管理水平。加快国省道干线公开服务区以及客运站、公交站场等厕所配套建设。加强机车站、码头、广场等人流密集地段的厕所建设及改造提升，确保留有服务裕量，并实现客运船舶生活污水“零排放”。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潮州市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卫生计生、旅游工作的副市长分别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

体负责全市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工作的统筹调度、情况综合、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市城区“厕所革命”行动推进组、全市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推进组、全市旅游“厕所革命”行动推进组、全市交通“厕所革命”行动推进组，分别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落实。各县区（含凤泉湖高新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厕所革命”负总责，并组建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坚持规划引领。全面提升城市和乡村厕所规划建设水平，按照“新城新区不欠账、老城老区尽快补上”的要求，将厕所建设有效融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编制农村公厕等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严格专项规划实施，严禁违规变更厕所用地性质与用地规模。

（三）强化政策支持。制订出台鼓励和支持“厕所革命”的政策措施，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管理标准、统一补助标准。对“厕所革命”项目在规划、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厕所革命”顺利推进。市财政安排“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制定具体的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尤其加大农村户厕建设改造的奖补和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厕所建设、管理和服务。

（四）抓好统筹推进。市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强化措施，形成合力。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各自

职能，协同推进全市“厕所革命”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要加大对市城区公厕建设及提升改造的督查检查力度，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并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加油站公厕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入推进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牵头统筹农村“厕所革命”；市卫生计生局要加快推进各类医疗机构厕所改造升级，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工作；市旅游局要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8〕8号）文件要求，做好新三年旅游厕所革命有关工作；市水务局要加大农村改水力度，为农村厕所建设创造条件；市教育局要牵头抓好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改造，改善学校厕所条件；市交通运输局要负责公路服务区、客运站、公交站的厕所改扩建的具体落实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要科学评估公厕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完善城乡公厕专项规划，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使公厕在数量和服务半径上满足需求；市发改局要将厕所建设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厕所项目建设资金，并落实奖励资金；市科技局要推进厕所新技术研发和转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市商务局要协调餐饮、住宿、商贸及口岸监管区域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协调推进体育健身场馆的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厕所革命”，努力营造良好的

舆论氛围。加强群众教育，大力宣传改厕好处，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加强“厕所革命”宣传，引导群众文明如厕。通过线上微信、线下问卷、第三方专业调研等调查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最美公厕”等评选活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厕所的浓厚氛围。

（六）严格督促考核。将“厕所革命”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范畴，作为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评定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区和市直责任单位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健全推进“厕所革命”进展情况通报制度。